

# 吉林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

## 简 报

第 6 期(总第 72 期)

吉林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28 日

---

### 吉林省 2018 年起执行统一的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完成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制度整合，实行覆盖范围、筹资政策、保障待遇、医保目录、定点管理、基金管理“六统一”政策，是国务院办公厅《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7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一项硬性指标，吉林省将结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安排部署，进一步加快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制度整合，从 2018 年起，全省全面执行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制度。

#### 一、统一覆盖范围

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制度覆盖在吉林省境内居住，具有吉林省户籍

或居住证，不属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所有城乡居民，包括农村居民、城镇非从业居民、各类学生儿童以及国家和吉林省规定的其他人员。城乡居民按照属地参保原则，按户籍类别分别以家庭或个人身份，到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的经办机构参保缴费。在校（园）学生的个人缴费由所在学校和托幼机构按代办性收费程序代为收缴。参保人员集中参保缴费时间为每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20 日。

## **二、统一筹资政策**

城乡居民基本医保采取个人缴费和政府补助相结合的筹资方式，政府补助标准，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和经济发展水平、居民收入状况、医疗消费需求等情况适时适当调整，定期发布。2018 年，统一城乡居民个人缴费标准，新农合个人缴费标准与城镇居民个人缴费持平的每年每人 240 元。特困供养和城乡低保对象、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丧失劳动能力的重度残疾人、低收入家庭 60 周岁以上老人和未成年人等困难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由民政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资金补助。有条件的乡镇、街道、村集体和用人单位可对居民及职工供养的直系亲属给予缴费补助。完善筹资动态调整机制，在精算平衡的基础上，逐步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各方承受能力相适应的稳定筹资机制。

## **三、统一保障待遇**

按照分级诊疗制度的要求，对符合规定的转诊住院患者可以连续计算起付线。对上级医院向下级医院转诊开展后续治疗的患者取消当次基层住院起付线。城乡居民住院治疗发生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

起付线以上、最高支付限额以下部分，统筹基金按三级、二级、一级（含一级以下）医疗机构分别以 60%左右、70%左右、80%左右的相应比例予以报销。支付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目录乙类项目费用时，参保人员个人先支付比例统一为 10%。按照“普通门诊统筹、门诊慢性病统筹、门诊特殊疾病统筹”的模式，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保门诊统筹待遇政策。

#### **四、统一目录管理**

2017 年 12 月底前，省人社厅、省卫生计生委共同完成城乡居民基本医保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和医用耗材目录整合，在原城镇基本医保和新农合现行药品目录基础上，按照《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 年版）的通知》有关要求和工作安排，适当考虑参保人员需求变化，制定统一的覆盖城乡居民的药品目录，明确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支付范围。目录整合前，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支付范围暂按原城镇居民基本医保和新农合药品目录合并执行。

#### **五、统一定点管理**

9 月底前，省人社厅、省卫生计生委共同完成城镇居民基本医保和新农合定点医药机构统一工作。原城镇居民基本医保、新农合定点医药机构，符合条件的可继续作为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定点医药机构提供医疗保险医药服务。整体纳入后，在吉林省医疗保险监管体系下，统一规范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定点机构协议管理，建立健全自愿申请、考察评估、协商谈判、日常管理、监督考核、动态退出等机制。

对非公立医疗机构与公立医疗机构实行同等医疗保险服务协议管理政策。整合定点医疗机构日常管理考核政策和管理办法，并将监管延伸至医务人员的医疗行为。

## 六、统一基金管理

10月底前，省人社厅、省卫生计生委和省财政厅共同负责，自上而下完成城镇居民基本医保基金、新农合基金统一管理工作。将原城镇居民基本医保和新农合基金合并为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基金，执行国家统一的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会计制度、基金预决算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各统筹地区将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基金纳入同级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整合期间，原城镇居民基本医保基金和新农合基金在同一专户分别单独核算管理，当期出现缺口的，由原统筹地政府负责解决，城镇居民基本医保基金和新农合基金之间不得相互调剂。强化基金收支预算管理，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和规定的程序执行，规范基金征收和完善待遇支付，开展定期预警监测和基金运行风险评估。

---

报：国务院医改办；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

送：省医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及各县（市、区）医改领导小组；各市（州）卫生计生局、长白山管委会社会办。

---

联系电话：0431-88905634

电子信箱：j1swstygb@126.com